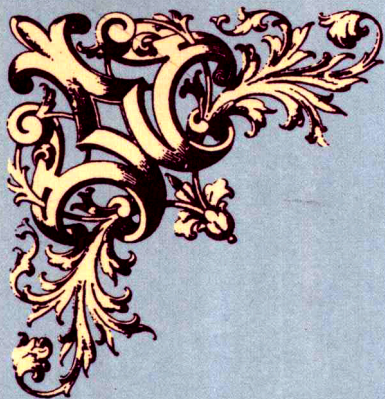


Donald Black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ight and Wrong

正义的纯粹社会学

对正确与错误的处理，即社会学所称的社会控制或冲突处理，发生于人群混杂的整个社会宇宙之中。它包括如诉讼、暴力、调解、流言飞语、流放、精神治疗、巫术、阴谋破坏以及自杀等多种多样的现象。其发生是单向的、双向的及三向的。它既涉及群体也涉及个人——既包括私刑和暴乱也包括格斗和殴打妻子，并且涵盖从翻白眼到轰炸城市的一切行为。本书包含了预测并解释世界各地从古至今社会控制性质的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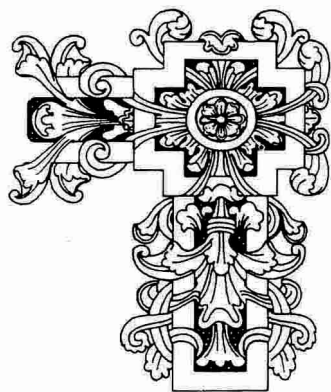
司法文丛



[美] 唐纳德·布莱克 著

徐昕 田璐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正义的纯粹社会学

(原书名：正确与错误的社会结构)

修订版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ight and Wrong

[美] 唐纳德·布莱克 著

Donald Black

徐昕 田璐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的纯粹社会学/(美)唐纳德·布莱克著;徐昕,田璐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1

(司法文丛)

ISBN 978-7-213-03927-0

I. 正… II. ①唐…②徐…③田… III. 法学—理论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3584 号

浙江省版权局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11-2007-77 号

书 名
作 者

出版发行

责任校对

电脑制版

印 刷

开 本

印 张

字 数

插 页

版 次

书 号

定 价

正义的纯粹社会学

[美]唐纳德·布莱克 著

徐 昕 田 璐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叶 宇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广育爱多印务有限公司

710×1000 毫米 1/16

15.25

22 万

2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13-03927-0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Zhongwenbanxu

中文版序

借此机会向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徐昕教授及其学术助理博士研究生田璐小姐致以最热忱的谢意。他们将《正义的纯粹社会学》(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ight and Wrong 的书名直译为《正确与错误的社会结构》,但出版社提出中国读者可能很难从书名把握书的内容,经与布莱克教授协商后,修改了书名)一书译为中文,这一工作极具挑战性。

本书的翻译尤为困难,因为本书不仅运用了人类历史上不同社会中广泛的经验材料作为例证,而且极具理论性和抽象性。为确保译文的准确性,田璐时常与我联络,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我深知,她与徐昕教授皆勤力追求精准的翻译。感谢他们对此项目投入诸多时间和精力。我深信,他们定能完成一项忠实于本书内容和精神的译作。

徐昕教授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司法文丛”收录的作品,皆属法律与司法领域最重要、最有趣的研究。本书纳入这套丛书,令我深感荣幸和惭愧。

最后且最重要的是,本书能与关注相关问题的中国学者、学生及其他读者见面令我深感欣慰。数个世纪以来,中国文明一直是道德与法律思想领域的一位世界领导者,如今我微薄的贡献能在这一伟大的传统中占有一席之地,荣幸之至。

感谢为之付出努力的每一个人!

唐纳德·布莱克*

2008年3月27日

于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

* 唐纳德·布莱克现任弗吉尼亚大学社会科学大学教授。大学教授(University Professor),系美国大学中为数极少的最高荣誉的教授。——译者注

修订版序*

本书提出了社会学的一个全新领域,并运用一种新的范式来理解人类行为。该领域即冲突,该范式即纯粹社会学。两者皆值得浓墨重彩详加说明。 xiii

冲 突

此处冲突并非指社会学上通常含义的利益冲突(如见 Dahrendorf 1959; Collins 1975),如经济或政治利益冲突,而是指正确与错误的冲突:一个道德问题,事关正义。任何人激起或表达不满时,冲突即产生。当某人实施了他人界定为越轨的行为或某人使他人受制于社会控制时,冲突也会产生。此意义上的冲突普遍存在。它不仅仅是犯罪与惩罚,不仅仅是不服从、分歧或请求损害赔偿,不仅仅是犯罪学,法社会学及纠纷解决、冲突解决和精神健康的人类学等社会科学领域所涵盖的主题,它远甚于此。

冲突的处理包括侵犯、回避、交涉、调解、返还、报偿(retribution)、流言飞语、道歉以及忏悔等多种现象(见本书“冲突处理的基本形式”一章)。它包括哭喊与劝说、撒谎与阴谋、开火与撤退、帮助与阻碍、斥责与殴打、给予与索取、乞求与偷窃、诅咒与祈祷。它可能是单向的(如学校或工作场所的规训)、双向的(如世仇或打斗)或三向的(如仲裁或调解)。它可能引来派别支持者即偏袒一方之人,也可能不会(见本书“偏袒”一章;亦见 Cooney xiv

* 感谢 M. P. Baumgartner 和 Roberta Senechal de la Roche 对序言的评论, Roche 就本书修订版提供了较多协助。

1994)。它可能具有道德性或支持性(见本书“树敌”一章; Horwitz 1982)。它可能是直接的或间接的、主动的或被动的、公开的或隐秘的、明确的或含蓄的、即时的或迟延的、间断的或连续的、个人的或群体的、人类的或超自然的。而且,冲突处理本身便可能充满了冲突。一方面,它是社会控制,另一方面,则可能属于越轨行为。它是地方性的。它无穷无尽。正确与错误的冲突遍布于社会宇宙,主宰着历史。

即便如此,冲突通常仍不可见,不可识别,被掩藏于暗处。出于其他原因,对冲突知之甚少的专家们往往将其误认、错误归类或误解。为什么?

冲突尚未被确立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学领域。尽管它无处不在,但其本身未被认可为一个独立的主题。它散见于诸多领域,如犯罪学、种族与民族关系、国际关系、劳资关系、集体行动、社会运动、政治学、组织、分层、家庭、法律以及宗教。即使有相关研究,专家们往往也对冲突行为不加区分,且不熟悉冲突所属的更庞大的家族。以暴力为例来说明。

暴力即使用强力,如施加人身伤害、企图施加人身伤害或以人身伤害相威胁。因而,它涵盖了极其广泛的人类行为,从打小孩屁股到打老婆、火烧女巫、暗杀政治领导人、对小偷施加私刑、血族复仇、世仇、打斗、暴乱、恐怖主义、刑讯、革命、种族屠杀以及战争。它也包括法律——在使用强力的范围内。它包括超自然力量,诸如制敌的巫术、女巫或上天施加的疾病及来世的苦难。它甚至包括自我实施的强力,如绝食和自杀(见本书“自我的社会控制”一章)。所有这些暴力形式常以正义之名出现,其本身也可能招致以正义为名的暴力。然而,目前暴力属于多个研究领域的范围,不同领域的专家研究它,但它并不被认可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即冲突的一部分。

xv

某些暴力被犯罪学家作为犯罪来研究。当暴力伴随着抢劫、强奸之类的掠夺性行为时,这是有意义的。但多数情况并非如此。例如,大多数谋杀或攻击根本没有掠夺性。它是社会控制:它界定何种行为是越轨并对其作出反应。它具有道德性。它是惩罚。犯罪学家称为受害者的人,谋杀者或攻击者称其为冒犯者。反之亦然(见本书“作为社会控制的犯罪”一章)。此类暴力犯罪较之于其他犯罪(如盗窃或恶习)更类似于法律(如刑事司法)。道德性谋杀或攻击与入室行窃、卖淫、公开裸露或贩卖毒品之间有何相同

点？几乎没有。它们是形式极为不同的人类行为。它们唯一的共性在于作为犯罪的法律地位。简言之，若要模糊对大多数暴力的理解，最可靠的方式就是称之为犯罪。

社会控制的另一例证是集体暴力，如私刑、暴乱和恐怖主义(Senechal de la Roche 1996; 亦见 Sciulli 1996)。私刑是合法审判与处决的近亲：在典型案例中，某人在受处罚之前被指控犯有某项特定罪行，如谋杀或强奸(见 Senechal de la Roche 1997)。暴乱和恐怖主义通常也表达不满，只是如今责任者是集体(如种族、宗教或民族的成员)。集体暴力仍主要由集体行动，政治学、劳资关系及种族与民族关系领域的专家们研究——似乎它只与诸如流行与时尚、选举行为、经济竞争或种族不平等的主题相近。并且正如遭受人身暴力的人被犯罪学家称作受害者一样，那些遭受集体暴力的人则被集体行动、政治社会学及种族与民族关系的专家们称为受害者——这一做法再次模糊了社会学上的事实，即大多数集体暴力是惩罚。但它落入了那些对惩罚或其他社会控制形式知之甚少的学者手中。其他暴力亦如此：家庭暴力是婚姻与性别专家的私有领域，暗杀与革命是政治学专家的私有领域，复仇与世仇是部落与乡民社会专家的私有领域，刑罚是法律专家的私有领域，超自然惩罚是宗教专家的私有领域，自杀是精神病专家的私有领域等。大多数暴力类似于法律更甚于犯罪或其他领域的其他研究主题。大多数暴力是维护正确反对错误的，虽然其他人(包括遭遇暴力之人)可能不赞同，虽然它也可能招致法律或其他社会控制(包括更多的暴力)，但哪里有涉猎所有这些主题的暴力问题专家？哪位冲突问题专家承认暴力属于一个通常根本不涉及暴力的更大家族呢？

xvi

看看该家族的另一成员：回避。回避即缩减往来，减少接触。这是一个岔路口。它可能是社会宇宙中最不可识别的冲突形式，它也可能最常见。其含义通常是什么也不做——放弃或去往他处(一般参见 Hirschman 1970; Baumgartner 1988; Horwitz 1990: 第 6 章)。它可能是被动的，可能是无声的，也可能是秘密的；它甚至可能否认自身：“不，我不是躲你，只是我一直很忙。”但它也可能是明确的，并包含一定程度的暴力。因而，回避以自愿、隐蔽直到强制、公开的各种形式出现，包括退出(自愿离开)、排斥(拒绝加入)、驱逐(否定成员资格)以及流放(隔离)。当集体

回避时,它可能变为大批人迁离。当引入暴力时,它可能变成灭绝。作为一只看不见的手,回避一直在正确与错误的道德市场上运作。多数情况下它是日常生活中一项不显眼的特征,但它可能至关重要。

回避包括各种分离:离家出走、流放、离婚、遗弃、终止、辞职、罢工、联合抵制、放逐、逐出教会、暂缓决定、隔离、迁移、移民限制、监禁以及脱离。尽管大部分是非暴力的,但如同暴力一样,大多数回避是道德性的。回避是一种社会控制,但其特性往往被误解。和暴力一样,回避属于多个领域,这些领域的专家并不认可它与其他类型冲突的亲缘关系。例如,离家出走属于青少年犯罪领域,离婚属于家庭关系领域,罢工属于劳资关系领域,移民属于人口学领域,脱离属于政治学领域。此处冲突的社会学定会再次抗议:其他领域支配并错误地对待其研究主题。

现在来看看种族与民族关系领域。它一直关注群体之间(如美国历史上的黑人与白人、欧洲历史上的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互动的性质。冲突是其中心。例如,回避便极为常见,包括上述各种形式:退出、排斥、驱逐和流放。集体责任也同样常见,此种情况下犯罪或灾难的责任由社会团体而非个人承担(见本书“灾难的社会结构与赔偿”一章)。例如,尽管现代犯罪限定为个人责任(只可处罚犯罪人),但部落社会中的世仇要求承担集体责任(可处罚杀人者氏族或家族的任何成员)。种族与民族冲突的一项特征是它常涉及种族与民族责任:一个群体的所有成员被认定对可归咎于任一成员的任何不当行为负责。而且,种族与民族冲突一般同时涉及回避和集体责任:集体回避。不满指向该种族或民族的所有成员,且他们皆可能遭遇回避。集体回避可能包括自愿迁移其他地区 and 同一地区内自愿隔离(集体退出)、就业或住房歧视(集体排斥)、非自愿迁移其他地区(集体驱逐)以及非自愿的居住或教育隔离(集体流放)——所有这些在美国黑人历史上司空见惯。种族和民族暴力也涉及集体责任,以暴乱和恐怖主义为例,一个种族或民族的任何成员皆可能遭受伤害或屠杀(见 Senechal de la Roche 1996),且集体责任不限于美国黑人之类的少数民族。美国白人也可能经受集体责任,例如,黑人可能针对所有的白人表达不满或发动暴乱,他们也可能回避所有的白人 or 向其寻求赔偿。

正如美国历史上黑人与白人的关系涉及集体回避和集体暴力,欧洲

xvii

等地区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的关系亦如此(如见 Langmuir 1990a, 1990b)。数个世纪以来,犹太人的离散(被称作犹太人的大流散^①)就是一部各种形式的回避史。例如,犹太人被罗马人等从近东的故土集体驱逐出去,往西退离跨越非洲,向北进入欧洲,13 世纪又从英格兰和意大利南部被集体驱逐,14 世纪从法国和德国大部分地区被集体驱逐,15 世纪从西班牙和葡萄牙被集体驱逐。之后他们到了诸如东欧和土耳其帝国,随后再迁回西欧,最后到达北美和南美。各地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自愿和非自愿的排斥弥散于日常生活中,涉及居住、职业、婚姻及其他方面。伴随着集体回避,欧洲大部分地区发生了集体暴力,包括不计其数的反犹太人暴乱、十字军东征和黑死病(常被归咎于犹太人)时期的大屠杀,以及 20 世纪德国人实施的种族灭绝。冲突的社会学最为相关。种族与民族关系专家如何理解其领域中如此常见的多种形式的集体回避和集体暴力?难道隔离不是集体回避的一种形式?难道种族主义不是集体责任的一种形式?

或者再来看看组织领域。每个组织皆为一种道德秩序,其中冲突是日常生活的一项常见特征。组织管理很大程度上就是冲突处理。各种形式的回避在此也很常见,包括退出(辞职和适当减少接触)、排斥(终止关系)及流放(调职和重新分配)。各种形式的直接与间接的侵犯亦如此,包括规训、拒绝加薪和升职、报复、长期争斗,以及调解、交涉及规劝等各种形式的调停和治疗(见 Morrill 1992, 1995; Tucker 1998)。例如,经理向一位同事大发脾气,而对方等待数周、数月甚至数年才实施报复,对方也可能只是辞职。如同部落中的氏族那样,派别的形成和争斗时而公开,时而隐蔽。考察行政人员,你会发现阴谋与间谍活动、伏击与蓄意破坏、排除与排斥。观察底层雇员,你会发现他们以回避(如旷工、怠工及罢工)和隐蔽的侵犯(如故意破坏财物及盗窃)对雇主表达不满(见 Baumgartner 1984; Tucker 1989)。冲突是每个组织的主要产物。但研究组织的专家们仍很少承认其研究主题中关涉正确与错误的冲突如此之多。其他领域亦如此。考察国际关系、社区、家庭、职业、运动场等任何地方,你都会发

xviii

^① 犹太人的大流散(the Diaspora),指公元前 586 年以色列被征服后,古代犹太人被巴比伦人逐出故土散居世界各地。——译者注

现冲突(如见 Baumgartner 1988, 1992; Mullis 1995; Tucker and Ross 1998)。正义并不局限于法庭。

社会学各领域对冲突的殖民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正确与错误的冲突处处发生,社会宇宙中各领域的专家不可避免地会在工作过程中遇到冲突。即便如此,他们往往仍不认可它。他们几乎不能解释这一点。但这正在发生改变。冲突的许多形式正在逃离长期被孤立和忽视的不相关领域。它们开始结合成一个全新而独立的社会学领域。

纯粹社会学

本书不只是识别和界分社会生活中冲突的领域指南,也不只是冲突的理论命题的汇编。它不单论及冲突。它包含一种全新的社会学,去除了以往社会学若干常见特征。因此,读者应注意几项缺少的部分。

我抛弃了所有令社会学陷入对无解难题及不可观测的对象的无休止争论的部分,去除了所有使社会学与意识形态无差别的内容,排除了所有阻碍社会学发展为一门科学的因素。保留下来的是一种新的范式:纯粹社会学(见本书附录“纯粹社会学策略”;亦见 Black 1995)。

例如,心理学被排除。社会学在科学工作的分工中具有独特的功能:它确实可以作为社会生活的科学。它无需推测人类内心的想法。因此,你将发现本书不涉及人们如何思考、感受或观察,不触及主观方面,无关乎态度,不讨论社会化,不论及动机,不谈论任何事物对任何人的意义(见 Black 1995: 848-850)。

目的论,即将事物理解为达到目的之手段,亦予以排除。目的论是形而上学的:超越事实。它不可观测。数个世纪前,它便从物理学和天文学等学科中消失了。但目的论仍渗透于社会学之中(见 Black 1995: 861-864)。因此,你将发现本书不涉及任何人、任何人群的偏好或目的,不会论及需求、功能、价值、利益或目标,没有对任何人的手段或目的的假定、责难或推断。

甚至人也被排除了。社会学中以个人为中心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一种形式,它假定人是社会宇宙的中心,而这是一个早已在物理学和生物学中

消亡的主张。以人为中心恰是人类的自负。社会生活远比任何人更广阔,不能被视作人们的行为本身。因此,我通过对人类行为的重新概念化,将其界定为其他方面的行为即社会生活,从而完全把人排除在外。本书的命题只关乎各种形式的社会生活,即本身存在的事实,这些依其自身运作行为的原则均可理解。例如,我们可预测并解释法律的运作行为,以及音乐、科学和上帝的运作行为(见 Black 1976, 1995: 858-861)。

但纯粹社会学不只是纯粹的。它不是仅去除了以往社会学的多种特征。它不只是极简抽象主义。少即多:纯粹社会学比大多数社会学更为科学(见 Black 1995: 830-847)。它的研究主题即社会事实,比心理学或目的论事实更易于观察。它更可预测,更可验证。它更一般化,可适用于不同社会 and 情境中更加多样的经验变化。它更简洁。它更有力:它可以使更多的事实有序化。并且它是全新的。

社会生活栖息于自身的世界即社会空间之中(见 Black 1995: 852-858)。这一空间由人们的互动本身所产生。它是多维的,包括纵向空间(社会分层)、横向空间(社会形态学)、符号空间(文化)、社团空间(组织)及规范空间(社会控制)。它具有多样的分层(如财富、因循性或权力的层级)、多样的方向(如从一个层级向上或向下流动到另一层级)以及多样的距离(如关系、文化或功能的紧密程度)。因此,社会生活的每种形式与其他任何事物相比,皆具有多维的位置和方向——更高或更低,向上或向下,更近或更远。每种事物都可通过几何学来表现。且每一种环境中社会空间的形状——其社会结构——预测并解释了每种社会生活形式的运作行为。例如,某些形式主要出现在社会空间的更高或更低的层级中,某些形式向上流动到更高层级或向下流动到较低层级,某些形式跨越社会空间中相当大的距离,而还有些形式仅活跃于社会距离接近的小规模社会中。 xx

冲突的纯粹社会学阐明了这一范式,即每一冲突在社会空间中皆具有一个多维的位置和方向。这是一种社会结构,是一种几何学。且每一冲突的社会结构预测并解释发生了什么(见 Black 1989):它将招致法律、暴力、回避或其他后果吗?在何种程度上招致?它是否会招来复仇、驱逐、调停、暴乱、祈祷、巫术、道歉抑或只是流言飞语?它会引来派别支持

者吗？是个人责任还是集体责任？例如，我们可以识别出诉讼的结构、暴力的结构、流言飞语的结构、治疗的结构、复仇的结构、驱逐的结构以及种族灭绝的结构。这些结构——尤其是社会空间中的位置与方向——而非其中的人，预测并解释了所发生的事实。好讼、偏好暴力或好搬弄是非之人并不存在：没有人在任何环境下一直是好讼、偏好暴力或好搬弄是非的。人不能预测和解释什么。社会、社区或群体也不能：没有社会、社区或群体在任何环境下一直是好讼、偏好暴力或好搬弄是非的。起决定作用的是一个特定冲突的特定结构。

社会结构无论大小，皆可预测并解释社会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我们可以识别超自然的结构与无神论的结构、独裁主义的结构与民主主义的结构、利己主义的结构与利他主义的结构、形而上学的结构与科学的结构、竞争的结构、性的结构、音乐的结构以及创造性的结构（见 Black 1995：847-870）。我们也可以识别、预测并解释社会学本身运作行为的社会结构。新的结构产生新的社会学。因此，本书是一种社会学的运作行为，有其自身的社会结构。在此意义上，作者不止是一个人，而是社会空间中的一个多维位置——一种社会结构。人已经消失了，存留下来的是纯粹社会学。 xxi

序

对正确与错误的处理,即社会学所称的社会控制或冲突处理,发生于 xxiii
人群混杂的整个社会宇宙之中。它包括诉讼、暴力、调解、流言飞语、流放、
精神治疗、巫术、阴谋破坏以及自杀等多种多样的现象。其发生是单向的
(一方针对另一方)、双向的(双方之间)及三向的(由第三方实施)。它既涉
及群体也涉及个人——既包括私刑和暴乱也包括格斗和殴打妻子,并且涵
盖从翻白眼到轰炸城市的一切行为。本书包含了预测并解释世界各地从古
至今社会控制的性质的命题。

道德的适用随每种冲突的社会结构而变化:谁对谁不满?另有何人参与?他们在社会空间中的位置——其亲密性、财产、组织化、独立性及同质性程度如何?不满的社会方向是向下(针对下属)、向上(针对上级)抑或横向(针对地位平等者)?此类变量预测并解释了每一宗案件的处理:谁赢谁输(若有输赢之分)?此后又发生了什么(若有事情发生)?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具体说明正确与错误的结构相对性。

本书追求的理论策略具有若干特征,一些读者可能对此并不熟悉。首先,它在根本上是社会学的。它仅与社会现实相关。对于任何人的心理状态、任何事物的主观意义甚或个人行为本身,它既不作任何假定也不作任何暗示。它仅具体说明社会生活的一项变量特征如何产生另一特征,尤其是冲突的社会位置和方向如何预测并解释其后果。社会空间本身是一个世界,居住着概念上区别于一般意义的人并依自身术语来理解的实体(详见附录“纯粹社会学策略”)。 xxiv

这一策略也青睐于这样一些命题,它们可适用的事实范围最广——随处可发生,跨越不同的社会与社区,涉及各种关系的人类冲突。此种命题具体说明冲突的社会结构如何决定其解决方式,而不论其发生的特殊环境,如

冲突的文化、历史背景或混杂其中的人格特征。这类命题阐明了社会学一般理论的特征与范围。

最后,这一策略无疑是科学的。它符合常规的科学哲学,但对人类的研究而言,此种哲学有时被认为不恰当。它力求发展一套理论,不仅在根本上是社会学的,并最大限度地一般化,而且完全摆脱价值判断,在面对事实时可证伪。每个命题皆在语言上用数量表示,在内容上是预测性的,并可通过简单的观察和测量程序(如计算)予以检测。每个命题皆为社会现实的一种模型。

第一章“作为因变量的社会控制”,介绍了道德现象的社会学研究,包括该领域的起源、使命及理论逻辑。它开始于这样一个观察,即法律(政府的社会控制)是这一主题中相对较小的部分,在日常冲突中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重要。即便如此,该理论策略——我最初在前期作品《法律的运作为》(Academic Press 1976)中将其运用于法律——也很容易延伸至各种社会控制。第一章还提出了社会控制的若干变量因素:其形式(单向的、双向的、三向的)、样式(刑罚性、补偿性、治疗性、和解性)及数量(施加的数量)。

第二章“作为社会控制的犯罪”,提出现代社会中许多被视为犯罪的行为具有道德性:它包括通过单方的攻击行为处理不满,即私力救济,这是以往许多社会(如部落社会和乡民社会)中一种主要的社会控制模式。例如,大多数杀人和攻击皆为私力救济的情形。此类犯罪行为与法律本身归属于相同的族系——社会控制。这一观点意味着对犯罪的理解与传统的犯罪学大相径庭。

第三章“灾难的社会结构与赔偿”,识别了与社会控制的补偿性样式相关的结构性条件(凭什么一项不满要通过赔偿受害者来处理),以及与区分不同责任程度(过错责任、严格责任抑或无过失责任)相关的条件。现代社会中所谓的诉讼爆炸部分地反映了这些条件的扩散。例如,组织比个人更容易遭遇索赔,并受制于更宽泛的责任标准。因此,组织日渐增多且个人日益依赖于组织部分地解释了为何商业公司及政府机构等组织越来越多地被受侵害的个人起诉。 xxv

第四章“自我的社会控制”,探讨个人针对自身使用社会控制,并提出它遵循与一般社会控制同样的原则。个人可能屈从于其受害者或第三

方,如父母、牧师或精神治疗师。他们也可能惩罚自己(包括自决)。在法律案件中,他们可能按照预测并解释原告、警察、法官或其他人运用法律的相同原则而认罪——一种法律的自我实施。

第五章“冲突处理的基本形式”,识别了处理不满的五种模式——私力救济、回避、交涉、调处和忍受,并阐明了它们所包含的多种多样的现象。每种模式皆产生于具有自身特征的社会场域之中。例如,在平等但社会距离遥远的群体的稳定聚合(stable agglomerations)中,(通过复仇的)私力救济最为极端,而在关系分割的独立个人的非稳定集合(unstable aggregations)中,回避最为极端。诸如此类的社会场域可能被证实为社会生活本身的基本形式。

第六章“迈向一种第三方的理论”(与 M. P. Baumgartner 合作),根据第三方(介入他人冲突的人)介入冲突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类。本章提出了 12 种角色的类型学,包括支持者(如建议者与辩护人)、调处者(如调解人与法官)、交涉者(兼具支持与调处的行为)及治疗者(不把冲突当作冲突来处理)。此外,本章提出根据第三方的社会位置预测并解释其行为的命题。

本书以第七、第八章作结尾,这两篇补充性论文考察派别性和道德性的结构相对性(扩展了第六章引入的第三方理论)。第七章“偏袒”,提出了社会引力原则并概述不同环境下它对派别性行为的影响。该章还概述了派别性的演进——从最早作为原初亲密性的表达到作为市场上的商品和国家服务的现代化身。第八章“树敌”,提出了社会排斥原则,以预测并解释与派别性相对的道德性行为。它主要关注通过形式主义(强调规则)、决定性(赢家通吃)、强制性(使用强力)和惩罚性(以痛苦或剥夺作为救济)来表达的第三方的道德性。一方针对另一方的单方道德性亦有讨论。该章最后指出现代社会正在丧失促成树敌的结构性条件。

xxvi

由于完全定位于事实性,故本书既没有提出道德论辩,也未在逻辑上暗示具有道德性质的任何事物。即便如此,正确与错误的结构相对性这一重大主题仍可能有值得进一步思考的人文意义。

经验证据表明,人类社会不存在与个别案件的社会结构无关的普遍道德观,它从未出现也绝不会出现。任何普遍适用道德规范的主张在社

社会学上即使不是毫无意义，也是天真幼稚的。尽管如此，但几乎每个人，xxvi
包括哲学家、神学家和法学家，皆提倡此类非社会学的规划——社会真空中的道德观。

但现在我们应当断定道德普遍主义就陈腐过时吗？我们是否正在进入一个道德演进的新阶段，此时正确与错误在某种程度上由社会空间中的特定位置与方向——亲密者、陌生人、组织、国家之间以及针对社会上层、下层——明确地界定？抑或是相对主义的道德明显自相矛盾，或是道德本身的死亡？答案并非不证自明。尤其是应如何协调道德的结构相对性与道德普遍主义，若要从根本上协调，单凭科学本身是难以解答的。